**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用液氧供应服务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号：［2025］ 号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签订地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从事违法、违规和有损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事情。

年 月 日,我院与 成交供应商 公司进行了《杨凌示范区医院医用液氧供应服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RDL】K3-2508170）的谈判会议，根据谈判结果，签订此协议。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施行细则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定义

1.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1.1.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5“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1.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1.7“天”指日历天数。

1.2 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需要医院相关业务人员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3.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应做好日常巡检工作。

4.对乙方的维保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

2.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数据透露给第三方，否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承担未经乙方书面授权而因甲方擅自修改本项目相关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及相应损失。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汇报本项目内容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三条 业务终止**

如供应商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需停止合同服务，甲方有权终止。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本合同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含税）。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服务发生的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4.3 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据实结算，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33%。

**第五条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第六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后，即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如有违约行为的出现，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合同总额的 %），并赔偿由于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承担因维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同时，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8.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如由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9.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服务期限**

10.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 ，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

11.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1.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7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1.8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1.9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无

甲 方：杨凌示范区医院（章） 乙 方： （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